

113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機械工程系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GPA2.44(含)以上。 3. 應先修至少6學分微積分及至少6學分物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修課計畫書(含原肄業系之必修課課程表及修讀雙主修後之修課計畫) 	由本系「課務委員會」審查	無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40%(含)以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修讀雙主修之理由及修課計畫 	書面審查	擇優錄取
營建工程系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GPA2.44(含)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修業計畫 	書面審查	須依本系「大學部課程擋修辦法」規定選課
化學工程系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修畢微積分、化學、物理、化學實習及物理實習且成績及格，前三科每科6學分(含)以上且三科總平均GPA2.44(含)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英文能力證明 	書面審查	無
電子工程系	5	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修讀雙主修之理由及修課計畫 	系課務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資訊工程系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各學期學業均為GPA3.0(含)以上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以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	由系甄選委員會審查	須依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規定選課
工業管理系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(含)以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	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
113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

跨校修讀臺灣科技大學雙主修名額及相關規定彙整表

系別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其他規定
企業管理系	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50%(含)以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	書面審查	無
建築系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40%(含)以內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修課計畫書(配合本系課程詳述) 5. 作品集 	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查	無
應用外語系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規定。 2. 歷年各學期學業均為GPA2.93(含)以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雙主修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 3. 名次證明 4. 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5. 修課計畫書 	由本系組成委員會審查	擇優錄取

※各系均得不足額錄取